

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9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主任委員煥智（孫重輝委員代） 記錄：陳啟芳

四、出席委員：施海樹 尤榮輝 程英傑 黃國益 李國堂
蔡瑞頒

五、列席人員：蔡宏郎 陳義籐代 陳明合 謝正男 王上宜
蔡奇澤 姜淋煌 曾蘭芬

六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午安。本次為本會今年第一次召開委員會會議，在此向大家說聲新年恭喜；於農曆年期間，本縣於佳里鎮舉辦世界糖果文化節，竭誠歡迎諸位委員蒞臨參觀。現請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七、報告事項

〔一〕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
〔二〕 上級重要來文

第一組補充說明：

1. 關於 2004 年總統大選選舉票無效票檢視一案，本會預計於第 15 屆大內鄉長重行選舉完竣後著手整理，並依規定填造相關表件後，辦理上開無效票銷毀工作。
2.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，無論選舉人持舊式或新式國民身份證，均毋須於其後加蓋領票戳記。關於其因應方案，業經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，採丁案以為因應。

〔三〕 工作報告

總幹事、第一組補充說明：

1.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公聽會事

宜，本會目前積極籌劃中，為求集思廣益之效，歡迎各位委員當日參與指導。

2. 村（里）長選舉，選舉人應於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。為有效遏止基層選舉幽靈人口問題，本會將加強宣導，避免人民以身試法。
3. 村（里）長選舉於 94 年 11 月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，亦應繳納保證金；惟保證金數額尚未確定，將另提案討論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查大內鄉選務作業中心（公所）受理之大內鄉第 15 屆鄉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